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817 號

聲 請 人 張金梓

送達代收人 翁珮琚

聲請人因恐嚇危害安全等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因恐嚇危害安全等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1 年度上易字第 258 號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0 年度易字第 1195 號刑事判決等，及所適用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12 條、刑法第 305 條、第 309 條、刑事訴訟法第 433 條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依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，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前項聲請，應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次按，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。末按，聲請逾越法定期限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訴法第 59 條、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，聲請人曾就上開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，以上訴無理由予以駁回，並因不得上訴而告確定，是本件聲請，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次查，確定終局判決係於中華

民國 111 年 7 月 25 日合法送達聲請人，此有相關電話紀錄在卷可稽，惟憲法法庭係於 112 年 3 月 7 日始收受聲請人本件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聲請書，扣除在途期間後，本件聲請已逾越法定期限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符，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4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楊惠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吳芝嘉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4 日